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九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自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科技部各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另為配合檢查實務需要，檢討修正依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開立之停工通知書應記載事項，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九條附表二，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爰配合修正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爰明定公布期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本法第三條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刪除「公營事業機構」，爰配合刪除指定代行檢查機構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齊一本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稱工作場所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現行停工之事業單位，經勞動檢查機構查證停工之原因消滅後，即以書面通知其復工，考量實務上之運作，爰將停工通知書應記載「停工起訖日期」修正為「停工日期」，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六、配合「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用語，將「溴化甲烷」修正為「溴甲烷」。（修正第二十九條附表二）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九條附表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有關機關，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授權辦理勞動檢查之機關。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有關機關，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授權辦理勞動檢查之機關。	配合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爰配合修正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
第七條 勞動檢查機構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得向有關團體請求提供之勞動檢查資料，包括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姓名)、地址、電話、勞工人數及其他相關資料。 <u>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應於每年第三季，公布前一年之勞動檢查年報。</u>	第七條 勞動檢查機構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得向有關團體請求提供之勞動檢查資料，包括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姓名)、地址、電話、勞工人數及其他相關資料。	一、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法制體例。 二、配合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公布期限。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受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為行政機關者，其代行檢查範圍以所屬事業所有之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為限。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受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為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其代行檢查範圍以所屬事業所有之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為限。	配合本法第三條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刪除「公營事業機構」，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稱工作場所，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時，由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工作場所，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時，由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考量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亦提及工作場所，為齊一名詞定義，爰增列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停工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停工處分事業單位、雇主名稱(姓名)及地址。 二、法令依據。 三、停工理由。 四、停工日期。 五、停工範圍。 六、申請復工之條件及程序。 七、執行停工處分之機構。 前項第五款停工範圍，必要時得以圖說或照片註明。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停工通知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受停工處分事業單位、雇主名稱(姓名)及地址。 二、法令依據。 三、停工理由。 四、停工起訖日期。 五、停工範圍。 六、申請復工之條件與程序。 七、執行停工處分之機構。 前項第五款停工範圍必要時得以圖說或照片註明。	一、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體例。 二、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事業單位得於停工之原因消滅後，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復工；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於查證停工原因消滅後，應以書面通知其復工，爰停工通知書實務上並無法預先記載停工之訖日，為避免實務運作之困擾，第一項第四款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稱顯明而易見之場所，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場所。 事業單位於前項場所張貼本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公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字體大小、張貼高度及位置應適於勞工能清晰閱讀為原則。 二、為永久張貼，污損時應即更換。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稱顯明而易見之場所，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場所。 事業單位於前項場所張貼本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公告書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字體大小、張貼高度及位置應適於勞工能清晰閱讀為原則。 二、為永久張貼，污損時，應即更換。	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法制體例。

第二十九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製造、處置、使用有害物之名稱、數量				附表二 製造、處置、使用有害物之名稱、數量				配合「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用語，將「溴化甲烷」修正為「溴甲烷」。
有 害 物 名 稱			數 量	有 害 物 名 稱			數 量	
中 文	英 文	化 學 式	(公斤)	中 文	英 文	化 學 式	(公斤)	
黃磷火柴	Yellow phosphorus match		一	黃磷火柴	Yellow phosphorus match		一	
含苯膠糊	Glue that contains benzene		一	含苯膠糊	Glue that contains benzene		一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Dichlorobenzidine and its salts	C ₁₂ H ₁₀ Cl ₂ N ₂	一〇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Dichlorobenzidine and its salts	C ₁₂ H ₁₀ Cl ₂ N ₂	一〇	
α-胺及其鹽類	α-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C ₁₀ H ₉ N	一〇	α-胺及其鹽類	α-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C ₁₀ H ₉ N	一〇	
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O-Tolidine and its salts	C ₁₄ H ₁₆ N ₂	一〇	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O-Tolidine and its salts	C ₁₄ H ₁₆ N ₂	一〇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C ₁₄ H ₁₆ N ₂ O ₂	一〇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C ₁₄ H ₁₆ N ₂ O ₂	一〇	
鈹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	Be	一〇	鈹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	Be	一〇	
四羰化鎳	Nickel carbonyl	C ₄ O ₄ Ni	一〇〇	四羰化鎳	Nickel carbonyl	C ₄ O ₄ Ni	一〇〇	
β-丙內酯	β-Propiolactone	C ₃ H ₄ O ₂	一〇〇	β-丙內酯	β-Propiolactone	C ₃ H ₄ O ₂	一〇〇	
氯	Chlorine	Cl ₂	五、〇〇〇	氯	Chlorine	Cl ₂	五、〇〇〇	
氰化氫	Hydrogen cyanide	HCN	一、〇〇〇	氰化氫	Hydrogen cyanide	HCN	一、〇〇〇	

次乙亞胺	Ethyleneimine	C ₂ H ₅ N	五〇〇	次乙亞胺	Ethyleneimine	C ₂ H ₅ N	五〇〇
磷化氫	Phosphine	PH ₃	五〇	磷化氫	Phosphine	PH ₃	五〇
異氰酸甲酯	Methyl isocyanate	C ₂ H ₃ NO	三〇〇	異氰酸甲酯	Methyl isocyanate	C ₂ H ₃ NO	三〇〇
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	HF	一、〇〇〇	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	HF	一、〇〇〇
四甲基鉛	Tetramethyl lead	Pb(CH ₃) ₄	一、〇〇〇	四甲基鉛	Tetramethyl lead	Pb(CH ₃) ₄	一、〇〇〇
四乙基鉛	Tetraethyl lead	Pb(C ₂ H ₅) ₄	五、〇〇〇	四乙基鉛	Tetraethyl lead	Pb(C ₂ H ₅) ₄	五、〇〇〇
氨	Ammonia	NH ₃	五〇、〇〇〇	氨	Ammonia	NH ₃	五〇、〇〇〇
氯化氫	Hydrogen chloride	HCl	五、〇〇〇	氯化氫	Hydrogen chloride	HCl	五、〇〇〇
二氧化硫	Sulfur dioxide	SO ₂	一、〇〇〇	二氧化硫	Sulfur dioxide	SO ₂	一、〇〇〇
光氣	Phosgene	COCl ₂	一〇〇	光氣	Phosgene	COCl ₂	一〇〇
甲醛	Formaldehyde	CH ₂ O	五、〇〇〇	甲醛	Formaldehyde	CH ₂ O	五、〇〇〇
丙烯醛	Acrolein	C ₃ H ₄ O	一五〇	丙烯醛	Acrolein	C ₃ H ₄ O	一五〇
臭氧	Ozone	O ₃	一〇〇	臭氧	Ozone	O ₃	一〇〇
砷化氫	Arsine	AsH ₃	五〇	砷化氫	Arsine	AsH ₃	五〇
溴	Bromine	Br ₂	一、〇〇〇	溴	Bromine	Br ₂	一、〇〇〇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CH ₃ Br	二、〇〇〇	溴化甲烷	Methyl bromide	CH ₃ Br	二、〇〇〇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註：事業單位內有二以上從事製造、處置、使用有害物之工作場所時，其有害物之數量，應以各該場所間距在五百公尺以內者合併計算。 前項間距，係指連接各該工作場所中心點之工作場所內緣之距離。				註：事業單位內有二以上從事製造、處置、使用有害物之工作場所時，其有害物之數量，應以各該場所間距在五百公尺以內者合併計算。 前項間距，係指連接各該工作場所中心點之工作場所內緣之距離。			